公共管理学

一、考试目的

《公共管理学》考试是为招收学术型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考试科目。考试的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是否具备攻读学术型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所必须的基本素质、一般能力和培养潜能。要求考生比较全面地掌握公共管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以及公共管理理论的发展沿革；要求考生具有一定的运用公共管理的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形式

试卷满分150分，考试时间180分钟。

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

三、考试内容

1.公共管理的内涵，公共管理学与管理学、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的区别联系，新公共管理理论的主要理论创新；

2.公共管理理论的产生与发展，从行政学理论到新公共管理理论的发展；

3.公共管理的客体，公共物品的涵义与类型，公共物品的供给及供给方式；

4.公共管理的职能，公共管理的职能方式，公共管理职能的转变；公共管理职能的多种实现形式，公共管理职能市场化与社会化；

5.公共管理的主体。公共组织的类型与作用，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一般理论和实践。中国的非政府公共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涉外社会组织等各自的特征及作用；

6. 公共管理主体之间的关系，政府对各类非政府公共组织的管理；事业单位的管理体制，社会组织的管理体制。各类非政府公共组织的内部管理体制；

7.公共组织的领导和领导者，公共组织的领导方式；公共人力资源的分类管理，公共人力资源管理与传统人事行政管理的区别；西方公务员制度的特点，中国的公务员制度，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社会组织中的志愿者管理；

8.公共政策的特征与分类，公共政策的制定、执行与评估，公共政策的监控；

9.公共管理的方法和工具。公共部门的绩效管理，信息化管理，应急管理等；

10.公共管理的改革。西方的新公共管理运动。中国的行政体制改革，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